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廣州啟匯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廣州啟匯」)的51%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收購目標的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完成已於訂立該協議之時同步落實，而代價已由買方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予賣方。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緒言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收購廣州啟匯的51%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的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與賣方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的51%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資產、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潛力而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於訂約方訂立該協議之時同步落實。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包括(a)啟匯網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啟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廣州啟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深圳啟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應用程式及向其客戶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其亦參與微信策劃、製作及推廣，以及融合微信與企業營銷及策劃的研究。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於訂立該協議時同時進行，而買方已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支付代價予賣方。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

雖然本集團仍然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但憑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網絡，董事考慮擴大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拓展的業務既具有增長潛力，又能配合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發展。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會是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並可令本公司在業務範疇及市場方面作多元化發展。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20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代價」	指	人民幣6,000,000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已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Info Strength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的510股普通股，佔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的51%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	指 金升科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麥鳳梅，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